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

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在乌鲁木齐市亚中机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王建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由于审计业务繁忙，2017年1月-3月项目已安排饱满，无法按时间要求继续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任命郭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免去张桦董事会秘书的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1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任命齐爱国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免去陈宇奇总工程师的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